



第九届首部剧情电影计划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

申请指引(「指引」)

1 目的及定义

1.1 本指引旨在向申请人提供根据「首部剧情电影计划」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提交资助申请(「申请」)的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均不得影响或限制政府与成功申请人将订立的任何协议(如适用)的诠释。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申请表格内界定的专有词语和表述具有本指引内的相同涵义。

2 计划概要

2.1 简介

2.1.1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于 2013 年 3 月首次推出,透过电影创作及制作计划比赛选拔新秀。计划获香港电影发展局(「电影局」)支持,并由电影发展基金(「基金」)拨款资助胜出的新导演及其电影制作团队拍摄其首部剧情电影¹。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秘书处」)负责管理基金。在考虑电影局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和发放拨款。

2.2 目标

2.2.1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以下文第 2.3.1 段所详述的奖金发放形式,向申请人提供政府资助。「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的目标是资助新导演及其电影制作团队,以商业模式拍摄其首部剧情电影,从而为本地电影业培育人才。

¹ 剧情电影(feature film)是指以故事剧情为主体的电影,但不包括由不同单元组成的电影(「多段式电影」)。电影必须是适合于商营电影院放映的影片或数码电影,片长不可少于 80 分钟,动画电影和纪录片在首部剧情电影计划内不被视为剧情电影。

2.3 主要内容

- 2.3.1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以比赛形式进行。比赛分大专组及专业组，各设最多三个奖项，大专组及专业组的每个优胜团队可分别获资助最多500万元及800万元拍摄其首部剧情电影。
- 2.3.2 优胜团队须完成电影策划、制作及发行等整个电影生产及销售过程，学习筹划制作一部剧情电影的实务知识。
- 2.3.3 参赛团队必须提交电影创作及制作计划书，内容包括：故事摘要(Logline)、故事大纲(Synopsis)、人物小传(Character Description)、分场(Treatment)、完整电影剧本(Full Screenplay)、详尽的制作计划(Production Plan)(包括工作日程)、演员和工作人员人选(附主创人员、主要演员及主要工作人员的意向书)、制作开支预算及市场销售预测等。电影创作及制作计划书在提交后不得在未获批准下作出重大更改。
- 2.3.4 优胜队伍只可利用在本比赛中获得的奖金去完成整个电影制作及销售过程，以及不得引入任何融资者 / 投资者或以由其他来源获得的奖金或资金(包括其他政府资助)资助电影。
- 2.3.5 每一位导演只可提交一份申请，参加大专组或专业组的比赛。
- 2.3.6 同一个电影计划不可获得多于一个资助计划的财政资助。为符合申请「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电影计划必须未曾获得或成功申请「基金」的任何一个资助计划(剧本孵化计划除外，详情见下文第2.3.7段)。为免存疑 -
- (a) 若申请人已在「基金」的任何一个资助计划下作出申请，申请人可以撤回该资助计划的申请，而改为申请「首部剧情电影计划」；及
 - (b) 除非申请人已透过书面方式通知政府撤回「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申请，否则在提交「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向「基金」下的其他资助计划作出申请，或接受任何其他政府资金 / 财政资助，以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电影计划。
- 2.3.7 如电影计划的剧本已获得剧本孵化计划下的政府资助 / 财政支持，该剧本从剧本孵化计划资助中获得的资助金额，将会从「首部剧情电影计划」下批给剧本部份的资助中扣除。

2.4 参赛资格

大专组及专业组

- 2.4.1 参赛团队必须包括最少一名导演、一名监制及一名编剧。导演和监制岗位不可由同一人担任。
- 2.4.2 参赛团队中的每一位导演(如多于一人)均须在获通知参赛结果或若胜出的电影计划在香港作商业上映前(以较后者为准),从未拍摄²80分钟或以上的商业电影³并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免产生疑问,下文第 2.5.1 段所指的评审委员会及政府可酌情决定一位导演曾否拍摄任何商业电影。
- 2.4.3 参赛团队中的每一位监制(如多于一人)均须是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2.4.4 参赛团队的编剧中必须有最少一位是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2.4.5 除导演、监制及编剧之外,参赛团队的以下九个工作岗位每个亦必须由最少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担任:男主角、女主角、摄影、动作设计、美术指导、服装造型、剪接、电影配乐 / 音效及视觉效果。
- 2.4.6 在同一届比赛,一名监制只可担任一个大专组及一个专业组参赛团队的监制岗位。为免产生疑问,一名监制如在过去比赛中担任优胜计划的监制,他或她仍可以参加是届比赛。

大专组

- 2.4.7 大专组参赛团队的导演必须是本地或海外专上学院或专科学校电影 / 电视制作或相类专科或选修科目的学生或毕业不超过十年的毕业生。
- 2.4.8 参赛团队中的每位监制(可多于一人)必须:
- (a) 曾以出品人 / 监制 / 导演 / 摄影指导 / 美术指导身份完成最少两部于过去 20 年内⁴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剧情电影(但必须在最少一部电影中担任监制); 或
 - (b) 曾以监制 / 执行监制 / 联合监制身份完成最少三部于过去十年内⁶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剧情电影; 及
 - (c) 必须为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² 「从未拍摄」是指从未以导演、联合导演或执行导演身份拍商业电影。

³ 「商业电影」是指曾在香港或境外的商营电影院上映的剧情电影,剧情电影的定义见脚注 1。

⁴ 指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香港上映的电影。

⁵ 「在香港上映」是指于连续 30 天内在香港戏院商会会员名单上的商业影院放映不少于五场。

⁶ 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香港上映的电影。

2.4.9 为确保参赛团队有一定的电影制作知识和水平，参赛团队必须经下列其中一间设有电影 / 电视制作或相类专科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职业训练局辖下的专业教育及训练机构甄选及推荐参加。每间推荐机构的推荐名额如下。此外，推荐机构亦可获分配四个额外名额。推荐院校可推荐符合上文第 2.4.7 段所述资格的非本校学生及 / 或非本校毕业生参加。

	院校名称	推荐名额
a.	香港演艺学院	2
b.	香港浸会大学	2
c.	香港理工大学	2
d.	香港城市大学	2
e.	香港都会大学	2
f.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李惠利)	2
g.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2
h.	香港大学	2
i.	香港中文大学	2
j.	珠海学院	2
k.	香港恒生大学	2
l.	香港树仁大学	2
m.	圣方济各大学	2
n.	浮动名额	4
Total		30

2.4.10 额外名额连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日期」)截止报名后尚余的推荐名额(即若政府收到的申请数目少于上文第 2.4.9 段(a)至(m)项所列的 26 个申请名额),会在截止日期后分配给推荐院校。每间院校会获邀在截止日期后一星期内,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后补电影计划。若每间院校获分配相同数目的尚余名额后,后补计划超出尚余的名额,则由秘书处抽签决定。

专业组

2.4.11 专业组参赛团队的导演必须是具备电影制作或相关经验的本地电影业人士,或曾在本港主要的电影短片比赛中获奖的优胜者,或从海外回流的电影从业员。

2.4.12 参赛团队中的每位监制(可多于一人)必须:

- (a) 曾以出品人或监制身份完成最少两部于过去 20 年内⁴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剧情电影(但必须在最少一部电影中担任监制); 或
- (b) 曾以监制 / 执行监制 / 联合监制身份完成最少三部于过去十年内⁶曾在香港上映⁵的剧情电影; 及

(c) 必须为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4.13 专业组竞赛项目并无推荐名额的限制，参赛团队可自行向秘书处提交申请。

2.5 审批程序

2.5.1 评审委员会由资深的导演、编剧、电影评论员、电影投资者、监制、电影发行商、电影节策展人，及 / 或电影局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

2.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将提交推荐获奖名单予电影局基金审核委员会(「**基审会**」)审批，再交由基金管制人员批准拨款。

2.6 评审方式

2.6.1 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所有符合参赛资格的团队均可进入第一评审阶段。视乎申请的数目，由导演、编剧、电影评论员、电影投资者、监制、电影发行商、电影节策展人，及 / 或电影局代表出任的业界审阅员会先审阅第一阶段的申请。

2.6.2 在第一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会分别从大专组和专业组选出入围的参赛电影计划，进入第二阶段评选。

2.6.3 在第二评审阶段，入围电影计划的主创人员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其电影计划。评审委员会将评定各团队的优次，并向基审会推荐优胜团队。

2.6.4 虽然大专组和专业组各设三个得奖名额，惟评审委员会将以参赛计划的质素为首要考虑，若参赛计划未达水平，奖项可以从缺。

2.7 电影制作

2.7.1 优胜团队的导演及监制必须在获发得奖通知并接纳基金拨款金额后一个月内筹组及注册成立电影制作公司(「**制作公司**」)，并向秘书处提交公司注册文件副本、公司成员名单及各成员持有股份的百份比等数据。政府在收齐有关文件后会与制作公司签订合约，然后发放拨款资助制作公司制作其胜出的电影计划。制作公司必须依据其电影制作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双方签订的合约的条款，完成制作有关电影。制作公司必须于签约后两年内开始主要拍摄工作。

2.7.2 制作公司的创办成员(即电影计划的导演、监制、编剧及 / 或影片的其他剧组人员)须在正式开拍电影前与公司其他成员就电影收益分账方法和分配比率达成共识，并签定分配电影收益的协议。

2.7.3 由于「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新导演拍摄其首部剧情电影，获选电影计划的导演及监制人选不得更改。倘若有需要更改团队的其他成员人选，制作公司须向秘书处汇报及申请。

2.7.4 电影计划的导演及监制分别为电影制作的项目负责人及统筹人，两人有责任按其得奖电影计划所列的工作日程及制作预算完成电影，必须向政府汇报拍摄的进度、财政支出，以及就任何与制作相关的变动征求批准等。

2.8 版权出售与发行

2.8.1 在电影制作期间，制作公司不可在影片的终剪获政府批准前转让公司股份，亦不可透过预售发行权(Pre-sale of Distribution Rights)的方式筹集资金。

2.8.2 制作公司须自行安排出售电影的版权。政府不会收回任何电影的制作费用及相关的行政开支，亦不要求分享从电影产生的利润，制作公司原则上可取得出售电影版权的全部收益，并按公司成员持有股份的百份比或预先议定的分账比率，把出售电影版权的收益分发予公司成员。

2.8.3 发行的基本条件包括：

(a) 有关电影必须在制作公司与政府签订合约后三年内，在香港的商业电影院连续 30 天内上映不少于五场；

(b) 在得到政府同意后，相关的宣传推广必须凸显有关电影为「电影发展基金」资助制作的电影；及

(c) 在电影片尾字幕加入「本电影的内容或在电影中表达的意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电影发展基金的资助并无任何关连」的声明字句。

2.8.4 若电影公司于签订合约日期起计三年内未能安排电影在香港的商业电影院上映及完成合约的要求，政府将会收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及相关之利息。

2.8.5 在影片的终剪获批前，制作公司须把电影的档案或制作中的版本在 (a)香港或境外的电影节上放映；(b)香港或境外的电影市场放映；以及(c)《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 172 章)第 2 条所指的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公众娱乐场所放映前，必须得到政府的书面批准。终剪版获批后，则不用再次申请。

2.9 监督及执行

- 2.9.1 秘书处将负责协调整个「首部剧情电影计划」及相关的行政工作。为确保电影制作按时及按制作预算完成，而且能符合商业电影要求的水平，秘书处会委派富电影制作经验的业内人士 / 政府人员监察获资助电影的制作过程，并适时提供协助。
- 2.9.2 为确保公帑的恰当运用，政府将按照电影制作的主要阶段分期发放资助款额予制作公司。若制作公司最终未能完成电影制作，有关电影的版权及制作物料将全归政府所有，并由政府负责接收。

3 报名须知

3.1 报名日期

- 3.1.1 报名日期由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 3.1.2 参加者必须于截止日期当日下午6时正或之前向秘书处递交一式两份(一份已钉装及一份未钉装)报名表格及所需数据。
- 3.1.3 不接受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提交的报名表格及证明文件。逾期报名及 / 或未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呈交所有必须数据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 3.1.4 如截止日期当日天文台悬挂8号或以上风球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宣布为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呈交申请的最后时间及日期会顺延至8号或以上风球、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取消后的下一个工作天(除星期六外)的下午6时正。

3.2 报名方法

- 3.2.1 大专组参赛团队必须获得上文第2.4.9段列出的其中一间推荐院校推荐，方可提交报名表格，报名表格必须由推荐院校代表签名及盖章。
- 3.2.2 专业组参赛团队可以自行向秘书处提交申请。
- 3.2.3 参赛团队的每一名导演、监制及编剧必须签署在报名表格附件 B 夹附的「披露机密数据及个人资料授权书」，以便政府将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其报名表格、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摘要、故事大纲及剧本)及所须文件披露予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由资深电影业从业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基审会及电影局的委员、参与由电影局举办的讲座及工作坊的资深编剧及导师、电影投资者、电影监制、电影导演、具电影制作、融资、发行、电影评论及电影节策展经验的专才、秘书处，以及其他涉及评审过程的政府代表。
- 3.2.4 报名费用全免，申请表格可在电影局的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fdc.gov.hk。有关「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的查询，可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7 楼 3709 室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电话： (852) 2594 5846

传真： (852) 2824 0595

电邮地址：info@fdc.gov.hk

网页：www.fdc.gov.hk

3.3 公布结果

3.3.1 秘书处将会个别通知参赛者比赛结果。

3.4 签署合约

3.4.1 制作公司必须与政府签订合约，合约条款由政府拟备及批准。合约包含电影制作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本报名须知及申请表格中所提及的事项，并根据需要作出补充及修改，以及其他事宜如拍摄日程、制作预算、向秘书处汇报拍摄的进度、财政支出，以及就任何与制作相关的变动征求批准。合约所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若制作公司违反合约中的条款及条件，政府有权终止合约及行使酌情权不发放任何已批准的拨款，并要求该制作公司退还根据合约已发放的所有或任何资助款项。

3.5 数据处理

3.5.1 当局(在这报名须知指整个政府或任何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及电影局(包括秘书处))承诺，确保依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处理按每份报名表格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当局可使用就该报名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并互相透露有关数据，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及核实申请；
- (b) 发放「首部剧情电影计划」下的奖金及其任何退款；
- (c)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的日常运作；
- (d) 进行信用审查；
- (e) 监察「首部剧情电影计划」协议的履行；
- (f) 根据任何法例、仲裁或法院命令而透露资料，以符合有关规定；
- (g) 统计及研究；及
- (h) 与上述任何项目直接相关、引起或附带的任何其他用途。

- 3.5.2 每份报名表格内的个人资料会被严格保密。不过，当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这些资料，以作上述第 3.5.1 段所载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首部剧情电影计划」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办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b) 在符合(c)的规定下，任何其他对当局有保密责任的人士；及
 - (c) 公众人士(当涉及参赛团队的成员、其推荐机构负责人，以及电影计划的其他工作人员及演员的名字时)。
- 3.5.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有关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个人身份卷标的实务守则第 2.3.3 条，当局会收集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以核实身份证持有人的身份。
- 3.5.4 根据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在申请书内填报其个人资料的人士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有权查阅和改正所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 3.5.5 当局须按照当时适用的政府数据保安的规定安全地处理个人资料。当局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个人资料不会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 3.5.6 当局不会将申请人于申请书提供的数据，用作上文第 3.5.1 段未有订明的其他目的。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会按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相关法例条文于合理时间内保存。数据会于合理时间到期后被删除。
- 3.5.7 如欲查阅或修改有关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守则及保存数据的种类的信息，可联络下述人士：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
西翼 21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高级行政主任(行政)

根据私隐条例，为查阅或修改任何个人资料及提供数据，政府将征收费用。

3.6 语言

- 3.6.1 本指引的中译本只供参考。若本指引的英文文本与中译本有任何互相冲突或抵触之处，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第九届首部剧情电影计划 - 申请指引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2025 年 9 月